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手续。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回购注销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533,813,817.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035,048.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503,504.80 元，截至 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495,931,135.77 元。

鉴于近日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后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将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87,152,102 股扣除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后，以股本 886,85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07,309,709.34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